

罗山县水利局关于
《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 I 期工程
砂石处置方案》的公示

为科学规范利用工程建设开挖出来的河道砂石资源，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罗山县宝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 I 期工程砂石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经专家审查后，信阳市水利局批复同意（信水河〔2023〕2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采砂利用区域、经营主体及期限。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处置方案》明确本次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 I 期工程砂石处置弃土来源为：罗山县尤店乡浉淮故道长度 6 km。工程建设为：（1）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浚长 6.0km（桩号 1+600~桩号 7+600），护砌长 2.50km，新建蓄退水液压闸 2 座，拆除重建生产桥 1 座，新建漫水桥 1 座、改建渡槽 1 座。（2）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面积 115.58hm²（含水域面积），包括交通系统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及植物工程。工程建设所产生的河砂资源由罗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委托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河砂筛分回收销售等工作。结

合实际情况，考虑工程施工准备期，河道主体工程为 24 个月，本处置方案期根据河道涉砂主体工程工期，考虑储砂场砂石处置能力，砂石处置方案工期安排为 24 个月。

二、可利用河砂总量。2023 年度，信阳市罗山县浉河故道生态修复项目 1 期工程需完成土方开挖 510.00 万 m^3 ，经土方平衡后弃土共计 382.50 万 m^3 ，砂石资源利用率 93.67%，经计算，砂石可利用量为 358.29 万 m^3 。

三、作业方式。本工程主要有河道疏挖工程、岸坡护砌工程，挡水建筑工程、渡槽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等组成。为了提高施工效率、缩短工期、降低造价，土方工程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开挖为辅，土方开挖均以弃至指定弃土场为准。土方开挖均采用液压式挖掘机开挖，8t/10t 自卸汽车运输渣料到业主指定的渣场。交由国有平台公司在储砂场对主体工程弃土（渣）进行分类、筛分、储存、销售等处置工作。

四、储砂场设置。本处置方案利用位于罗山县尤店乡西围孜村、李围孜村 2 个废旧场地做为储砂场（距离河道疏挖工程场区平均距离 5km），进行罗山县浉河故道生态修复项目 1 期工程弃土（渣）的砂石资源回收销售工作。储砂场位于其中西围孜村储砂场于浉淮故道治理段上游、距离河道约 500m 处，场地面积约 2.5 hm^2 ；李围子村储砂场位于浉淮故道治理段下游、距离河道约 2.5km 处，场地面积约 2.1 hm^2 。两处储砂场面积共计约 4.6 hm^2 。

五、现场监管方案。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

场管理暂行规定》（豫水管〔2018〕111号）的要求，落实采储分离、政府统一处置的原则，清淤产生的弃土(渣)全部运送到储砂场进行处置。储砂场达到“六有”标准，即：有围栏、出入卡口、冲淋、地磅、自动计费 and 电子监控系统。加强运输管理，弃土实行“专车专运”，按照“四统一”（统一监管、统一密闭改造标准、统一标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要求，科学制定河砂运输路线，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妥善处理弃土废料，不形成二次污染。

六、监管单位。

监督单位：罗山县水利局

监督电话：0376-2178801(水利局办公室)

0376-2178791（河沙事务中心）

2023年3月3日